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康啓峰

電話：06-2991111#8153

傳真：06-2953219

電子信箱：cif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1076704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（0767049BA0C_ATTCH1.pdf、0767049B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）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含附件）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（臺南市政府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

